

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

关于规范汕尾校区自行车、摩托车和 电动自行车停放的通知

各位师生员工：

为进一步规范汕尾校区交通秩序，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现象，消除消防安全及校园通行安全隐患，营造整洁、有序、安全的校园环境，依据《华南师范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汕尾校区实际，现将对校区内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停放及通行秩序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行车停放管理

校区内所有自行车须统一停放在校园划定的专属停车区域内，严禁占用连廊等位置。凡违规停放于划线停车区域外的自行车，校区物业将统一清运至南区实验楼西面集中停放区域。

二、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

为严格管控校园车辆通行，强化安全管理，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实行凭证入校、规范停放管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无校园通行牌的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一经发现，违规入校车辆，校区物业将立即清运至校外，不予保留。

（二）已办理校园通行牌的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，必须有序停放在校园划定的专属停车区域内，严禁随意占道、乱停乱放。

所有未按规定停放的车辆，校区物业将统一清运至南区实验楼西面集中停放区域。

汕尾校区管委会将常态化开展校园车辆巡查整治工作，持续维护校园交通及消防安全秩序。望全体师生员工自觉遵守校园车辆管理规定，规范车辆停放行为，及时整改违规停放车辆，共同维护整洁规范、安全畅通的校园环境。

特此通知。

